



中国电子展·上海

第 88 届中国电子展

88th China Electronics Fair (88th CEF)

2016 年 11 月 8 日—10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参展手册

主办单位：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承办单位：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为便于参展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我们特编写了此《参展手册》。

仔细翻阅《参展手册》中的相关内容，将帮助您顺利参加本次展览会。

《参展手册》中的各种表格，根据参展需要选择填写后，请您务必复印一份存档，再交于此表格所对应列出的回执单位或部门，以便今后查证。

如果您有什么问题和要求，请按照本手册第 7 页 **服务商信息** 所列相应部门的人员联系。

承办单位：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 49 号（100036）

电 话：86-10-51662329 转 16

联 系 人：崔承哲先生

传 真：86-10-53216092

展会网址：<http://www.icef.com.cn>

电子邮件：choisc@ceac.com.cn

同期举办：2016 亚洲电子展 （2016 Asia Electronics Exhibition in Shanghai）

亚洲电子展《参展手册》及相关事宜请联系：

展会网址：www.aeesshow.com

电 话：86-10-51662329 转 76

传 真：86-10-53216092

电子邮件：aees@ceac.com.cn

联 系 人：张曦 Seekee Zhang

同期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半导体博览会暨高峰论坛

电 话：86-10-51662329 转 93

联 系 人：马跃

传 真：86-10-53216092

展会网址：www.ic-china.com.cn

电子邮件：mayue@ceac.com.cn

若了解更多展会信息，可随时浏览我们的网页。我们的网页将随时更新，以保证资料的及时性。

您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给我们，我们将尽快给您满意的答复。

目录

第 88 届中国电子展参展确认书	5
第 88 届中国电子展安全责任协议书	6
服务商信息	7
表格清单	8
表格 1 标准展台楣板公司名称	9
表格 2 标准展台设施选择	10
表格 3 特装展台搭建商申请	11
表格 4 特装展位必需填写三相电源	13
表格 5 展具租赁	14
表格 6 电气设备及安装	15
表格 7 电话, 互联网	16
表格 8 展台服务	17
表格 9 现场广告预订	18
表格 10 会刊登录	19
表格 11 会刊广告登记合同表	21
表格 12 展商胸卡	22
表格 13 来华签证申请	22
表格 14 客户邀请	23
表格 15 贵宾提名	24
表格 16 运输指南	25
综合信息	32
1. 展览信息	32
2. 展馆技术数据	32
3. 新闻中心公司最新产品及信息发布	32
4. 其它相关信息	32
5. 展览会时间安排	33
6. 研讨会	33
7. 展馆平面图	34
8. 交通地图	34
9. 展览服务设施	35
10. 交通信息	36
参展规则	37
1. 总则	37

2. 重要信息.....	37
3. 展品/产品的介绍及演示.....	37
4. 入场证件.....	37
5. 报关手续.....	37
6. 标准展台.....	38
7. 特装（光地）展台.....	38
8. 双层展台/超高展台.....	39
9. 通道保障.....	40
10. 展览区域的恢复.....	40
11. 电力配置与安装.....	40
12. 失物招领.....	40
13. 组团单位.....	40
14. 展品的进场.....	40
15. 参展人员管理.....	41
16. 消防.....	41
17. 吸烟.....	41
18. 餐饮与花草.....	41
19. 保安.....	41
20. 展台清洁.....	41
21. 垃圾清理.....	41
22. 展品包装物的存储.....	42
23. 责任和保险.....	42
24. 破损.....	42
25. 不可抗力.....	42
26. 主办单位决策权.....	42
27. 不可预见情况.....	42
28. 重要提示.....	43
特别注明.....	43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44
 参展商及特装展位搭建商进馆布展流程.....	 45
 关于实名制施工证办理的说明.....	 46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对实名制施工证件办理过程中几个问题的解答.....	 49

第 88 届中国电子展参展确认书

_____:

欢迎参加第 88 届中国电子展。贵公司参展费用已收到。

贵公司展位确定为_____。

请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特装展位）、7 日（特装展位及标准展位）
8:30—16:00 持本确认书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 号入口大厅报到，领取参
展商证及有关资料。

注：

1. 请持本确认书的原件报到，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失误。
2. 本确认书只作为参展商参加本次展会办理参展手续之用。特装展位参展商的搭建商应提前与相应主场搭建商联系，提前办好进馆手续，以保证顺利进馆布展。

特装展位搭建商可于 11 月 5 日上午 10:00 开始，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 号入口大厅办理手
续。

11 月 5 日仅限于特装展位搭建商办理手续，但不能进馆搭建。
3. 这份确认书的背面，是本届展会的安全责任书。请贵公司在责任书上签字盖章。当你在组
委会报到时，就视同你公司了解了安全责任书的相应条款。
4. 请附上一张您的名片。

中国电子展组委会

（盖章有效）

2016 年____月____日

第 88 届中国电子展安全责任协议书

展位号: _____

为确保本届展会安全、顺利进行,展览会主办单位与参展商签订本协议。

你公司的参展主要展品 (请列详细):

1. 展会期间,参展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遵守大会有关安全规定,服从主办单位的管理。
2. 参展人员须佩戴参展证进入展馆, 11 月 6 日进入展馆所有人员必须戴安全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和离岗。
3. 不得在电子展上展出与电子无关的产品(如首饰、保健器械、服装等),不得现场销售任何产品(包括自己展品)。
4. 不得在本公司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摆放展品展具、演示产品及发放宣传资料等。
5. 不得使用双面胶。所有展示及展品应选用挂钩方式。
6. 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物品携入馆内。不得使用弹力布等易燃物做为展台装饰。
7. 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不得外带盒饭及花草进入场馆。
8. 现场演示、演出的声响,不得高于 60 分贝(主办单位界定)。违反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停止此展位供电。
9. 展品及其它设备一经进馆,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移动或携出。严禁移动不属于本展位的展品、展具。
10. 每天早 8:30 参展人员开始进入各自展位。观众参观期间(9:00 到 17:00),展位内展品及参展人员安全责任由各参展商承担。17:00 开始清场。参展人员应在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馆。17:30 闭馆。
11. 开馆期间公共区域的安全由主办单位负责。闭馆后的场内安全由主办单位委托展馆保卫部门负责。
12. 易丢失的小件、贵重展品,在布展安置时请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拴牵、加防护罩等)。如有必要,可在每天闭馆时携出展馆,第二天开馆时再带进馆,但必须到现场业务组开具携出证,由展馆大门保安验证放行。
13. 参展工作人员个人物品如背包、手机等要妥善保管,以防丢失。**如果需要可拨“110”报警。**
 - a) 展览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6:00 闭幕。其后,主办单位开始为参展单位统一开具所有展品携出证。从 16:00 开始撤展货车可以进入物流通道。16:00 开始展会停止供应水、电、气。
 - b) 特装展位须在 10 日 17:00 后方可拆卸结构,16:00 至 17:00 之间,特装仅可包装整理展品。
 - c) 具体时间请参照当天派发的撤展通知。
14.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5:30 开始,在各馆现场办公室开始办理出门手续。在此之前,只办理随身小件物品出馆的手续。严禁提前撤展。
15. 展会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不要惊慌,听从主办单位的指挥,有序疏散避险。
16.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为保证您的展品及个人物品在展览过程中的安全及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展馆警务特别提示如下:

- 1、参展展品务必自行投保。
- 2、本协议第 12、13 条的提示。
- 3、远离黑租赁,以免展品丢失。
- 4、展品回运务必使用主场运输商或主场运输商推荐的运输商。

参展单位: _____ 主办单位: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201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表复印留底,以备查!)

服务商信息

主办单位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49 号 (100036) 联系人: 崔承哲 电 话: 010-5166 2329 转 16 传 真: 010-53216092 邮 件: choisc@ceac.com.cn	
指定运输代理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展品联系人: Mr. Henry Liu 刘嘉宇 先生 Ms. Zoe Zhou 周燕霞 小姐 手提 Mobile: (+86) 15821678016 手提 Mobile: (+86) 13524675460 电话 Tel: (+86 21) 5107 8887 x837 电话 Tel: (+86 21) 5107 8887 x833 传真 Fax: (+86 21) 6876 0433 传真 Fax: (+86 21) 6876 0433 电邮 E-mail: henry_liu@bondex.com.cn 电邮 E-mail: zoe@bondex.com.cn 国内展品联系人: Mr. Johnny ZHANG 张庄毅 先生 Mr. Alfa Wang 王俊先生 手提 Mobile: (+86) 136 3630 3467 手提 Mobile: (+86) 13788983815 电话 Tel: (+86 21) 5107 8887 x 861 电话 Tel: (+86 21) 5107 8887 x832 传真 Fax: (+86 21) 6876 0433 传真 Fax: (+86 21) 6876 0433 电邮 E-mail: Johnny.zhang@bondex.com.cn 电邮 E-mail: alfa_wang@bondex.com.cn	
指定主场搭建商	
W1 号馆 W5 号馆	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三灶都市工业园区宣春路 141 号 (201300) 联系人: 郁雷 手机: 18616338450 电 话: 021-6891 1200 转 106 传真: 021-68911211 邮 件: 63301995@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市龙东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31001561414050001283
W2 号馆、 W3 号馆、 室外广告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梅南路 4839 号 (201109) 联系人: 刘云 手机: 13311855671 电 话: 021-6450 7887 邮 件: 122465054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华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71509006755223
双层展台/超高展台 (4.5 米含) 图纸审核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2890 6633 / 34 / 35 Email: hah@hahchina.com 网址: www.hahchina.com	
签证申请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49 号 (100036) 电 话: 010-5166 2329 转 27 传 真: 010-53216092 邮 件: maqun@ceac.com.cn 联系人: 马群	

表格清单

序号\页数	表格内容	重要性	截止日期
1\P9	标准展台楣板公司名称	★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P10	标准展台设施选择		2016 年 10 月 15 日
3\P11、12	特装展台搭建商申请	☆	2016 年 10 月 15 日
	搭建管理费、搭建押金	☆	2016 年 10 月 26 日
4\P13	三相电源及压缩空气供应	☆	2016 年 10 月 15 日
5\P14	展具租赁电器设备及配件		2016 年 10 月 15 日
6\P15	电器设备及配件		2016 年 10 月 15 日
7\P16	电话, 互联网		2016 年 10 月 15 日
8\P17	展台服务		2016 年 10 月 15 日
9\P18	现场广告预订		2016 年 09 月 30 日
10\P19	会刊登录	★ ☆	2016 年 10 月 15 日
11\P21	会刊广告登记合同表		2016 年 10 月 15 日
12\P22	展商胸卡		2016 年 10 月 15 日
13\P22	来华签证申请		2016 年 9 月 28 日
14\P23	客户邀请		2016 年 10 月 15 日
15\P24	贵宾提名		2016 年 10 月 15 日
16\P25	展品运输		

此页的相关内容,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 其中:

标注“★ ☆”为所有展商必填项;

标注“★”为标准展位展商必填项;

标注“☆”为特装展台展商必填项。

请展商填妥后立即返回指定单位。

表格 1 标准展台楣板公司名称

截止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

标准展台楣板公司名称与会刊信息中的公司名称相同。

此资料组委会根据参展商在线提交的会刊信息中提取，不需要展商额外提交。(如下图)

对于标准展位参展商，名称将印在楣板及大会有关资料上，特装展位的名称将印在大会有关资料上。

• 如果在截止日期仍未提交的，主办单位将采用合同书上的公司名称和内容，**现场修改楣板，每块楣板收费 200 元，并只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

• 同一展位楣板出现 两个以上公司名称，展商名称上下排列且不标注英文名称。

特殊要求的楣板请直接与相应的主场搭建商直接联系，缴纳相应的费用。

标准展台的基本配置：一张洽谈桌、两把折椅、两盏射灯、一个 220V/5A（提供最大功率 500W 的电源插座）。地毯。

首页
展商基本信息
会刊信息
展品管理
联系人
现场图片
修改密码
参展服务
证件申请
增值服务
新品发布
产品/技术推荐会
会刊广告
现场广告
其他广告
观众邀请服务
VIP证申请
观众胸卡申请
门票申请

基本信息 展品分类 应用领域

会刊信息将用于展会《会刊》制作，同时在展会官网上发布，请您认真仔细填写！
截止时间：[]

往届会刊拉取

公司logo: [] 选择图片 上传 *图片规格: 190*120

公司中文名称: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 ALILO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只能输入英文字母和英文符号

中文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49号 ✓
英文地址: 49 Fuxing Road, Beijing, China ✓ 只能输入英文字母和英文符号

公司性质: 分销商
国家城市: 中国 请选择 请选择

邮编: []
电话: 86 - 0755 - 86699251 - [] ✓
传真: 86 - 0755 - 86950838 - [] ✓
电子邮件: 1511996371@qq.com ✓
网址: http://www.icef.com.cn ✓

公司和主要产品 博悦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儿童早教数码产品开发和销售的公司，拥有自己的品牌——阿李罗 ALILO (主品牌) 和火火兔 (子品牌)，产品主要覆盖全国的百货、母婴渠道，并开辟了淘宝、京东、苏宁易购、当当、1号店等互联网渠道，也有为其它... 限200字以内，还可输入8字

表格 2 标准展台设施选择

截止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

W1、W4、W5：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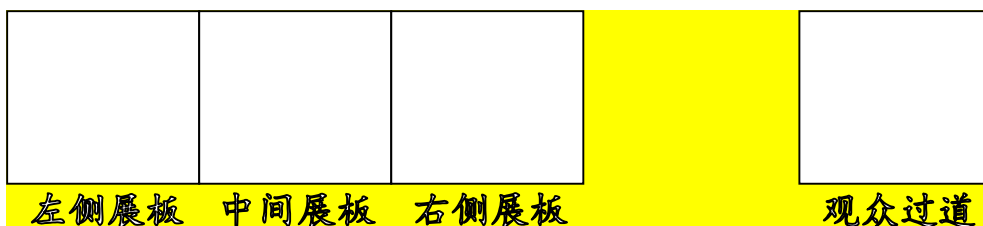
联系人：郁 雷：18616338450 邮箱：63301995@qq.com

W2、W3：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云：13311855671 邮箱：1224650541@qq.com

A. 展台侧面墙板展开图

B. 展台地面图



请在相关位置标注出贵公司所需要添置的设备等

所需设备	日光灯	射灯	三相电源（容量）	电话	水源	压缩空气
符号	A	B	C ____ 安培	E	F	G

注意：

1. 所有添加设置将按照 W1、W2、W3、W4 号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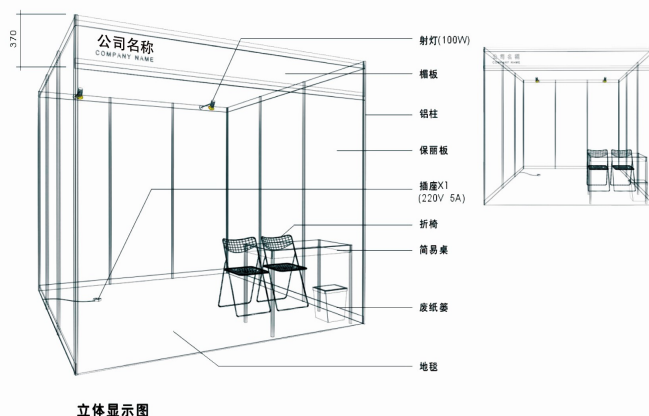
向不同的主场搭建商分别申请。

2. 标准展台的基本配置：

一张问讯台、两把折椅、两盏射灯、

一个 220V/5A（提供最大

功率 500W 的电源插座）。地毯、废纸篓。



参展单位：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表格 3 特装展台搭建商申请

截止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

W1、W4、W5：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郁 雷：18616338450 邮箱：63301995@qq.com

W2、W3：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云：13311855671 邮箱：1224650541@qq.com

此表须由参展商及其委托搭建商共同填写

展台参展企业：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签名：	日期：	
展台搭建商：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签名：	日期：	
申请电箱容量(A/三相)		网线	

1. 所有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均须填写此表。并邮寄/传真至参展商所在场馆的指定搭建公司。
2. 预定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可选用指定搭建商或自己选择搭建商，但在该搭建商开始进馆工作之前，必须得到主办方/各场馆指定搭建商/展馆方批准。
3. 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台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审批。
4. **双层展台/超高展台（4.5 米及以上）的搭建申请**必须在展会开幕前 1 个月（2016 年 10 月 8 日）之前，提交至：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890 6633/34/35 Email: hah@hahchina.com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审核。

您也可以直接向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索取 (www.hahchina.com)。

5. 同时在开始搭建前，需先支付搭建管理费及搭建押金（细节见下页）。

参展单位：_____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搭建管理费、搭建押金

特装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台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审批（4.5 米以下，由主场搭建商审核，4.5 米（含 4.5 米）由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并在开始搭建前，由相应主场搭建商收取搭建管理费。

1. 搭建管理费为 25 元人民币 / 平米 / 展期。

搭建管理费必须于展览开始前（布展前）支付。

搭建管理费由各主场搭建商直接收取并开具发票。

为了加快办理进馆手续，各搭建商将 11 月 5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 号入口大厅提前办理手续。请注意与主办单位随时确认或与代理商联系。

2. 搭建押金为每平方米 100 元人民币，每个特装展台最低需支付 3000 元押金。

小于等于 36 m²每个展台需缴纳：RMB 3000/展期，

36 m²以上，100 m²（包括 100 m²）以下的，缴纳：RMB 5000/展期，

100 m²以上，缴纳 RMB 8000/展期。

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并退回电箱等，搭建押金将返还给搭建商。

只有交纳了搭建管理费及搭建押金的特装展台，方可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购买到专用施工证，方可布展。

3. 专用施工证

搭建商在支付搭建管理费、搭建押金后，方可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购买到专用施工证，进行布展施工。

每张搭建胸卡需交付 50 元人民币。具体要求请向各主场搭建商咨询。

4. 所有展台设计图纸（包括立面图和俯视需标上具体尺寸和最高搭建物高度）正本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交于所在场馆的主场搭建商审批认可。未经认可的设计在展会期间不许搭建。

5. 电力供应必须向各场馆的主场搭建商预定。

6. 电力接通前，所有接线布置均须接受各场馆的主场搭建商检查。

表格 4 特装展位必需填写三相电源
截止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

W1、W4、W5：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郁 雷：18616338450		邮箱：63301995@qq.com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市龙东大道支行		帐号：31001561414050001283	
W2、W3：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联系人：修青女士 021-64507887 13817342560		邮箱：2488660764@qq.co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山路支行		帐号：1001271509006755223	

若参展商需要以下物品，填写此表，并寄/传真至以上各相关搭建公司。若无须此项服务，跳过。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展台位置图上注明。

三相电源及压缩空气

三相电源			
电源大小	预定单价(RMB)/展期	预定数量(只)	金 额(RMB)
15A/380V (700 元押金)	1500		
30A/380V (700 元押金)	1800		
40A/380V (800 元押金)	2100		
60A/380V (800 元押金)	2700		
100A/380V (1500 元押金)	4100		
金额合计：			
空压机费用			
	气源大小(10 mm管径)	预定单价(RMB)	金额
(含 10 米管)	≤排量 0.4M ³ /分钟	4000	
金额合计：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加收 50%；开幕当天加收 100%，且可能不保证。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上述各租赁项目不可互换，如若取消订单，费用不返还。
- 空压机必须向所在主场预订，不准自行携带空压机入场及使用。
- 标准展位在布展期临时改为特装展位，展商及搭建商需交纳场地管理费、电箱费及滞纳金。

参展单位：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表格 5 展具租赁

截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5 日

W1、W4、W5: 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郁 雷: 18616338450	邮箱: 63301995@qq.com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市龙东大道支行	帐号: 31001561414050001283
W2、W3: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修青女士 021-64507887 13817342560	邮箱: 2488660764@qq.com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华山路支行	帐号: 1001271509006755223

若参展商需要以下物品, 填写此表, 并寄/传真至以上各相关搭建公司。若无须此项服务, 跳过。

所有预定物品需在平面图上标注其编号。

展具租赁表

编号	物品说明	单位(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A01	折椅	40		
A02	办公椅	100		
A03	黑色吧椅	100		
A04	询问桌 (100L×50W×75Hcm)	100		
A05	方桌 (70L×70W×80Hcm)	100		
A06	圆桌 (70LΦ×80Hcm)	100		
A07	长方桌 (140L×60W×75Hcm)	150		
A08	层板 (100L×30 Wcm)	50		
A09	网片 (110L×90 Wcm)	50		
A10	陈列架 (100L×50 W×200Hcm)	300		
A11	锁柜 (70L×50W×75Hcm)	200		
A12	玻璃低柜 (100L×50W×100Hcm)	350		
A13	玻璃高柜 (100L×50W×200Hcm)	500		
A14	饮水机含水(2 桶)	200		
			总计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 加收 50%; 开幕当天加收 100%, 且可能不保证。
- 所有指定搭建商亦可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 若参展商需要, 可向各自展馆相对应的指定搭建商申请。此类物品将单独报价。
- 表格中所标尺寸与结构与实际物品可能略有不同。请随时与相应搭建商联系, 确保合乎展商要求。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品, 不得交换、转移、退换。若取消租赁, 搭建商将不退费用。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表格 6 电气设备及安装

截止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

W1、W4、W5: 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郁 雷: 18616338450	邮箱: 63301995@qq.com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市龙东大道支行	帐号: 31001561414050001283	
W2、W3: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修青女士 021-64507887 13817342560	邮箱: 2488660764@qq.com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华山路支行	帐号: 1001271509006755223	

若参展商需要以下物品,填写此表,并寄/传真至以上各相关搭建公司。若无须此项服务,跳过。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展台位置图上注明。

电气设备及安装

编号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B01	42' 等离子电视机	1300		
B02	射灯 (100 瓦)	100		
B03	长臂射灯	100		
B04	短臂冷光灯 (50 瓦)	100		
B05	长臂冷光灯 (50 瓦)	100		
B06	牛眼灯 (50 瓦)	100		
B07	筒灯 (100 瓦)	100		
B08	冷光灯 (50 瓦)	100		
B9	日光灯 40 瓦, 1.2m 长	100		
			总计	

- 预订特装的展商必须预订照明用电。
- 插座仅供标准展台客户的展品用电，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加收 50%；开幕当天加收 100%，且可能不保证。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上述各租赁项目不可互换，如若取消订单，费用不返还。
- 参展商亦可预定以上表格内没有注明的电器，但须与各自场馆指定的搭建商联络并确认价格。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表格 7 电话, 互联网

截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5 日

W1、W4、W5: 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郁 雷: 18616338450

邮箱: 63301995@qq.com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市龙东大道支行

帐号: 31001561414050001283

W2、W3: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修青女士 021-64507887 13817342560

邮箱: 2488660764@qq.com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华山路支行

帐号: 1001271509006755223

如果参展商需要以下服务, 请填写此表, 并寄/传真至以上各相关搭建公司。若无须此项服务, 跳过。

——价格以人民币计——

市内直线 LDD	1200.00/条/期
国内直拨 DDD	1200.00/条/期 (1000 元押金)
国际直拨 IDD	3000.00/条/期 (4000 元押金)
基于光缆的 1M 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4500.00/条/期

- 若电话设备/传真机未遭损坏或遗失, 押金全额退还。若设备损坏或遗失, 修理/更换费用从押金中扣除。电话费从押金中扣除。一切差额均会退还给参展商, 并会据此为其开列余额清单。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 加收 50%; 开幕当天加收 100%, 且可能不保证。
- 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电话费用将于展览结束时单独计算。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表格 8 展台服务

截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5 日

W1、W4、W5: 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郁 雷: 18616338450

邮箱: 63301995@qq.com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市龙东大道支行

帐号: 31001561414050001283

W2、W3: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修青女士 021-64507887 13817342560

邮箱: 2488660764@qq.com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华山路支行

帐号: 1001271509006755223

如果参展商需要以下服务, 请填写此表, 并寄/传真至以上各相关搭建公司。若无须此项服务, 跳过。

展台服务价格

编号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档板上制作公司标志, 200 毫米高, 即时贴	300		
	档板上制作公司标志, 200 毫米高, 数码喷绘	500		
	普通人工每小时	200		
	展台地毯工每小时	200		
	展台美工每小时	200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 加收 50%; 开幕当天加收 100%, 且可能不保证。
- 搭建商可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此类项目将单独报价。
- 上述各租赁项目不可互换, 如若取消订单, 费用不返还。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表格 9 现场广告预订

截止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请回执: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 49 号 (100036)

电话: 86-10-51662329 转 16

联系人: 崔承哲先生

传真: 86-10-53216092

电子邮件: choisc@ceac.com.cn

请准确填写所需的广告数量 (所有广告含发布费、制作费, 但均不含设计费)

广告名称	价格 (RMB) / 展期	数量	预订
展厅内悬挂点 (广告旗尺寸小于、等于 5 平方米)	3000 元/单面+4000 元吊点费	限制	
展厅内悬挂点 (广告牌尺寸大于 5 平方米)	600 元/m ² /单面+4000 元吊点费	限制	
室外可移动广告板 5m×8m (不包边)	18,000/个	限制	
室外可移动广告板 5m×4m (不包边)	10,000/个	限制	

注意: 以上的广告数量有限。外商广告加收 50%。

- 请在截止日期之前将设计光盘快递或 EMS 送至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不予受理, 并且费用将加收 50%, 而且可能不能保证时间与广告位置。
- 请在开展前一周将所有款项付清, 未收到汇款之前, 预订服务不予受理。

收款单位: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 861382076910001

- 上述各租赁项目不可互换。如若取消定单, 费用不返还。
- 部分广告式样取决于场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将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负责收费、制作、放置。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表格 10 会刊登录

此资料由参展商在线提交，如不在截止时间内提交将无法在会刊上刊登。

在线提交说明：请联系您的业务代表，索取用户名及密码。在官网（即：shanghai.icef.com.cn）中→登录“展商自服务”后台→左侧菜单“会刊信息”中，提交会刊信息。（如下图）

关于此项操作如有疑问，请与组委会直接联系！

联系人：王雪梅

联系电话：010-51662329 转 30

展商登录：

登录名：W001

密码：●●●●●●

☒ 记住用户名

登录 在线报名

登录名与密码
请与您的业务代表索要

20

表格 11 会刊广告登记合同表

截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5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彩色 广 告 价 格			
封底 210×285mm	15000 元	彩插一 210×285mm	10000 元
封二 210×285mm	10000 元	彩插三 210×285mm	8800 元
封三 210×285mm	8000 元	彩插五 210×285mm	6800 元
(外商广告加收 100%)		彩插页 210×285mm	5800 元
申请广告版面和要求: 我单位申请在中国(上海)电子展会刊上刊登彩色广告第____页, 费用共计____元 将于 2016 年____月____日汇出。 申请单位授权签名_____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授权签名_____ 申请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会刊广告款项请汇至: 收款单位: 中国电子商情杂志社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帐 号: 861383944310001 (请注明广告费) 请将此广告款____元于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汇出。			
其它事项: 本会刊成品尺寸: 210×285mm; 出血尺寸: 216×291mm; 请提供电子文件储存格式为 jpg 或 tif 格式, 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 大小比例为 1:1 电子文件发送到:E-mail: wangying@ceac.com.cn 联系人: 王颖 010-51662329-59			

贵单位若有意申请会刊广告, 请认真填写此单连同费用(注明“会刊广告费”)及汇款凭证复印件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传真至 010-53216092

表格 12 展商胸卡

截止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

此资料由参展商在线提交。

在线提交说明：请联系您的业务代表，索取用户名及密码。在官网（即：shanghai.icef.com.cn）中→登录“展商自服务”后台→左侧菜单“证件申请”中，提交展商胸卡信息。（如下图）

所有参展商均须在线提交。若参展商没有在线提交，可能仅得到一张通用卡。

如所有参展款项均已付清，参展商将可在开展前（11 月 6-7 日）从主办方报到处领取胸卡。

首页 展商基本信息 会刊信息 展品管理 联系人 现场图片 修改密码 参展服务 基本流程 证件申请 增值服务 新品发布 现场专访 产品技术推荐会 会刊广告 现场广告 其他广告 观众邀请服务 观众扩邀 VIP团申请 观众胸卡申请 门票申请	展商胸卡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保存
---	---

提示：组委会将根据您的展位面积提供个性化的展商胸卡。其中3个展商胸卡为必填项，正确填写后，即可提交剩余数量的胸卡。

表格 13 来华签证申请

截止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请联系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电 话：010-5166 2329 转 27

电 邮：maqun@ceac.com.cn

北京市复兴路 49 号 邮编：100036

传 真：010-53216092

联系人：马群 小姐

表格 14 客户邀请

截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5 日

请回执: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路 49 号

邮编: 100036

电话: 010-5166 2329 转 19

传真: 010-53216092

电邮: haobs@ceac.com.cn

联系人: 郝博森

所有希望受到免费“客户邀请卡”的参展商均应填写此表。

1. 您可将收到的客户邀请卡提供给您客户以便邀请他们参观您的展台。邀请卡上将留有专门空间, 可填写上展商公司名称及展台号, 以便受邀客户参观。
2. 本次展览会只对专业观众开放,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入内。
3. 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商要求提供观众邀请卡。
4. 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商要求额外寄送参观券 (每家参展公司将免费得到最多 500 张入场券)。

☐ 我们需要_____份观众 VIP 邀请卡。 ☐ 纸板 ☐ 电子版

☐ 我们需要个性化电子门票 Email 邀请客户 (注: 须提供贵司的 logo, 以便客户更易于辨认贵司)。

请将参观指南寄至 (若与以上参展商地址不符):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 先生/ ☐ 女士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表格 15 贵宾提名

截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5 日

请回执: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路 49 号

邮编: 100036

电话: 010-5166 2329 转 19

传真: 010-53216092

电邮: haobs@ceac.com.cn

联系人: 郝博森

作为我们宣传计划的一部分,我们将确保展览,尤其是作为参展商的您能享受向买家进行最大程度地展示的机会。因此,我们邀请您提名的在中国的一些大客户或潜在客户作为此次展览的贵宾。

您的提名人将在展前收到“贵宾邀请函”。贵宾身份能给享受以下待遇:

1. 赠予论坛门票一张,可从同期举行论坛中选择一个免费参加(价值 500-1,000 元);
2. 入场免登记:提前获得入场胸卡,不用现场排队注册;
3. 展场 VIP 休息区域免费使用,提供饮料、上网等服务;
4. 免费获得会刊一套(价值 100 元)。

我们确保您的提名人的情况被严格保密。

请把您特别希望主办方邀请参加博览会的客户及期望买家列入下表以 Excel 表格形式填写,并发电子邮件至: haobs@ceac.com.cn

姓 名		职 位	
公司名称			
通信地址			
主要产品			
邮政编码		电 话	
城市/国家		传 真	
电子邮件			

(此表格可复制)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表格 16 运输指南

2016 年秋季第 88 届中国电子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16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0 日

尊敬的参展商,

非常荣幸地告知您,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已经被主办机构委托为本次展会的指定运输代理, 负责此次展会的运输服务、现场操作及展品清关。

有关展品运输事宜, 敬请联系: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四川北路 1318 号 盛邦国际大厦 2407-2408 室 邮编: 200080

www.bondex.com.cn**国际展品联系人:**

刘嘉宇 先生 Mr. Henry LIU

手提 Mobile: (+86) 1582 1678 016

电话 Tel: (+86 21) 5107 8887 x 837

传真 Fax: (+86 21) 6876 0433

电邮 E-mail: henry_liu@bondex.com.cn

周燕霞 女士 Ms. Zoe ZHOU

手提 Mobile: (+86) 1352 4675 460

电话 Tel: (+86 21) 5107 8887 x 833

传真 Fax: (+86 21) 6876 0433

电邮 E-mail: zoe@bondex.com.cn**国内展品联系人:**

张庄毅 先生 Mr. Johnny ZHANG

手提 Mobile: (+86) 136 3630 3467

电话 Tel: (+86 21) 5107 8887 x 861

传真 Fax: (+86 21) 6876 0433

电邮 E-mail: Johnny.zhang@bondex.com.cn

王俊 先生 Mr. Alfa WANG

手提 Mobile: (+86) 137 8898 3815

电话 Tel: (+86 21) 5107 8887 x 832

传真 Fax: (+86 21) 6876 0433

电邮 E-mail: Alfa_wang@bondex.com.cn

预祝您参展顺利!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谨呈

后附: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附件 I)

运输标签 (附件 II)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A. 日程安排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请安排展品于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货物直接运抵海程邦达仓库(即上海汇顺物流仓库)	2016 年 11 月 03 日前
单证提供期限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16 年 10 月 21 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定抵达上海前 5 个工作日
来程费用付清期限	2016 年 11 月 03 日前

B. 收货人信息

•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 接货方式 B

- 收货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仓库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778 号汇顺物流园，汇顺物流。
- 联系人：孙先生：(+86 21) 69177717 / (+86) 13524819889
- 仓库收货时间：上午 9:00—下午 18:00，周六周日照常收货。

注：参展商如有货物需入仓库，应于发货前（至少 5 个工作日）联系海程邦达相关项目负责人。并凭海程邦达发的进仓通知单入相关仓库。

• C. 运输办法

•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 I），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前回传至我司。

• 运输标签已提供（见附件 II）。请填全其中的全部内容，并在每件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上最少加贴 2 张标签，方可发货。

• 发货前展商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运输标签，我司均可拒绝收货。

•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且已包装完毕后，与我司现场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单，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收费后进行操作。

D. 展品包装：

• 我们建议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我们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为降低货物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请避免将货物包装得过小（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 1 立方米，例如：1 米×1 米×1 米）。建议展商可将若干小纸箱合并在一个坚固的大箱中发货。

• 由于货物在展览会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被放在户外，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因此建议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新包装的纸箱。

E. 结算条款及方式

- **付款条款**

来程费用：请依据我司日程安排将来程账单全数汇至我司账户，现场进馆时我司会将发票交给展商。

回程费用：我司将于收到全数付款后安排放货。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请及时付清我司账单，并回传一份水单给我们。如未在如上期限内付清我司账单，我司有权终止服务，而不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 **我司账户：**

收款方名称：海展（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97540155300000081

收款方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玫瑰广场支行

（银行汇款手续费须由付款人支付）

F. 服务备注：

- 凭借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我们将代表展商完成展品开箱、装箱和交付等工作。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展品就位、拆箱、再包装操作。如因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及/或额外费用，我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必须由我司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及/或损失，我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索。

-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司的服务，及/或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国内展品操作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 来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 接货方式 A（从 展馆门口 至 展台）

在展馆门外货场接收展品，卸货，在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协助开箱，展品安放就位（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运送空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到展场户外堆放处。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100.00元/立方米 或 1,000公斤（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100.00/运次/展商

• 接货方式 B（从 上海海程邦达仓库 至 展台）

单证处理，上海海程邦达仓库卸车，临时仓储，将展品自该仓库运至展馆，在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协助开箱，展品安放就位（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运送空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到展场户外堆放处。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220.00元/立方米 或 1,000公斤（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440.00/运次/展商

二、 回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服务内容及费率同来程（第一项）

三、 超重展品收费标准

3,000-4,000公斤	人民币42.00元/100公斤
4,001-6,000公斤	人民币50.00元/100公斤
6,001-8,000公斤	人民币58.00元/100公斤
超过8,000公斤	另议

四、 上海仓储费

展品抵达上海海程邦达仓库后的仓储费	人民币8.00/立方米/天（7天内免费）
空箱堆放费	人民币50.00/立方米/展期 （最低收费人民币100.00元/展商）

备注

1. 上述报价适用于境内参展商的境内货物。
2. 在空运计算运费之中, 展品重量与体积比为1000公斤: 6立方米(二者择高计收)。在铁路运输计算运费之中, 展品重量与体积比为1000公斤: 3立方米(二者择高计收)。
3. 以上费率适用于单件展品尺码不超过: 长=5.50 米, 宽=2.20 米, 高=2.50 米。
凡展品的单件尺寸有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重量超过 3 吨的展品的参展商, 请事先联系海程邦达。参展商事先未与海程邦达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 所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4. 特别提示: 由展馆颁布的管理规定, 参展商或非指定运输商, 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 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5. 以上报价适用于一般物品, 海程邦达将向参展商收取操作特殊物品, 如危险物品、温控物品、贵货等的附加费 100%。危险物品的定义, 请参照运单上承运商根据 IMDG Cod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适用于海运货) 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危险物品条例(适用于空运货)发出的声明。
6. 上述费率适用于底层展品。展品如需上下楼, 将各加收总费用的 30%。
7. 以上报价适用于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在节假日或加班时间操作, 费用另议。
8.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 维护现场操作有序, **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写《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 1), 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回传至海程邦达。**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 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 海程邦达不能保证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海程邦达概不承担, 且需加收 50%操作加急费。
9. 参展商自用汽车运沪, 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 以做好准备工作。
10. 封闭车厢掏箱需加收吊机费, 吊机费用备案。
11. 任何上述以外的服务报价, 请向海程邦达索取。
12.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 37 号》)的规定, 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现有已实行营改增的地区, 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BONDEX 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13. 海程邦达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 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海程邦达不予负责。
14. 海程邦达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参展商的权益, 海程邦达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海程邦达所承担的赔偿, 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 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 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15.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 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 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案。
16.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 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公司的服务, 及/或 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 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附件 I

展会名称: **2016年秋季第88届中国电子展**

展会日期: **2016年11月8日-11月10日**

展会地点: **中国, 上海,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商: _____

展厅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货物预计到达展馆时间: _____

箱号	包装材料	展品名称	长 (cm)	宽 (cm)	高 (cm)	体积 (CBM)	重量 (kg)	备注
总计:			(件)					

一. 我司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

二. 我司托海程邦达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A. 进馆 1. 海程邦达仓库或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 运至 展台 ()

2. 展馆门口接货 运至 展台 ()

3. 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存放 ()

4. 开箱/就位/组装 ()

B. 出馆 1. 展台 运至 展馆门口装车 ()

2. 展台 运至 海程邦达仓库或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 ()

我司承诺并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已经细阅并确认此份运输指南及运输收费标准, 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我司同意海程邦达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海程邦达公司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3. 我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4. 我明白展品运输保险 (包括展品进、出馆操作) 由展商自行购买。

5. 我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 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6. 我司同意海程邦达公司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 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及向我司收取。

7. 如我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 (需要吊机或三吨以上大铲车的), 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 我司一定会在布展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海程邦达, 并注明是否使用吊机。

8. 我将按海程邦达日程安排, 以**汇款方式**将来程账单全数汇至海程邦达账户。

公司签章

姓名及职位 (正楷)

日期



AEES / CEF 2016

2016 年秋季第 88 届中国电子展

EXHIBITOR NAME 参展企业名称			
HALL NO. 展馆号		BOOTH NO. 展位号	
MEAS. (L x W x H) 尺寸 (长 X 宽 X 高)	CM	CASE NO. 分件号	TOTAL 总件数
VOLUME 体积	CBM		
G.W 毛重	KG	Region of Origin 原产地	

综合信息

1. 展览信息

展览会名称：第 88 届中国电子展

展览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www.sniec.net）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邮编：201204

2. 展馆技术数据

展馆地面承重	3.3 吨/平方米
允许搭建高度	4.5 米（超过（含）4.5 米需要专门申报!）
入口（展品进入展馆）	每个展馆 8 扇大门（5.3 米宽×4.1 米高）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
保安系统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器报警

3. 新闻中心公司最新产品及信息发布

主办单位将在展前多个知名媒体上发布参展企业的新品信息，开展期间更会邀请世界各国、各地区的记者参观展会，收集展会信息并作专题报道。为了更好地使用该项服务，参展商可将新闻材料提前提供给组委会，以便报道。

信息提交截止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

4. 其它相关信息

保险：建议展商和各代表团在本国（或本地区）完成个人意外事故保险，财产保险和展品保险。

5. 展览会时间安排

项目	日期	内容	使用证件	时间
特装搭建商	2016 年 11 月 5 日	办理特装手续		10:00-16:00
展商报到	2016 年 11 月 6 日-7 日	特装展台展商报到	确认书	08:30-17:00
	2016 年 11 月 7 日	标准展台展商报到		08:30-17:00
布展期	2016 年 11 月 6 日-7 日	特装搭建、布展	特装施工证	08:30-20:30
	2016 年 11 月 7 日	标准展台布展	参展商证	08:30-20:30
	2016 年 11 月 7 日	展台安全检查		14:00-15:30
展览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	展商入场、清场	参展商证	08:30-17:30
	2016 年 11 月 8 日	开幕式	观众证	10:00-10:30
	2016 年 11 月 8 日-9 日	参观时间		09:00-17: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09:00-16:00
撤展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标准展位撤展	参展商证	16:00-20:30
		特装展位拆卸	特装施工证	17:00-20:30

敬请注意：

- 所有参展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的日程安排。
- 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后（11 月 10 日 16:00）才整理展品及撤走展板上宣传材料和海报。
- 整个展览期间（包括搭建、撤馆及对专业观众开放），18 岁以下人员均不得入内。
- 以上时间安排若有任何调整，主办单位将及时通知所有展商。

6. 研讨会

展览期间，主办单位将组织一系列研讨会，论坛。请各企业踊跃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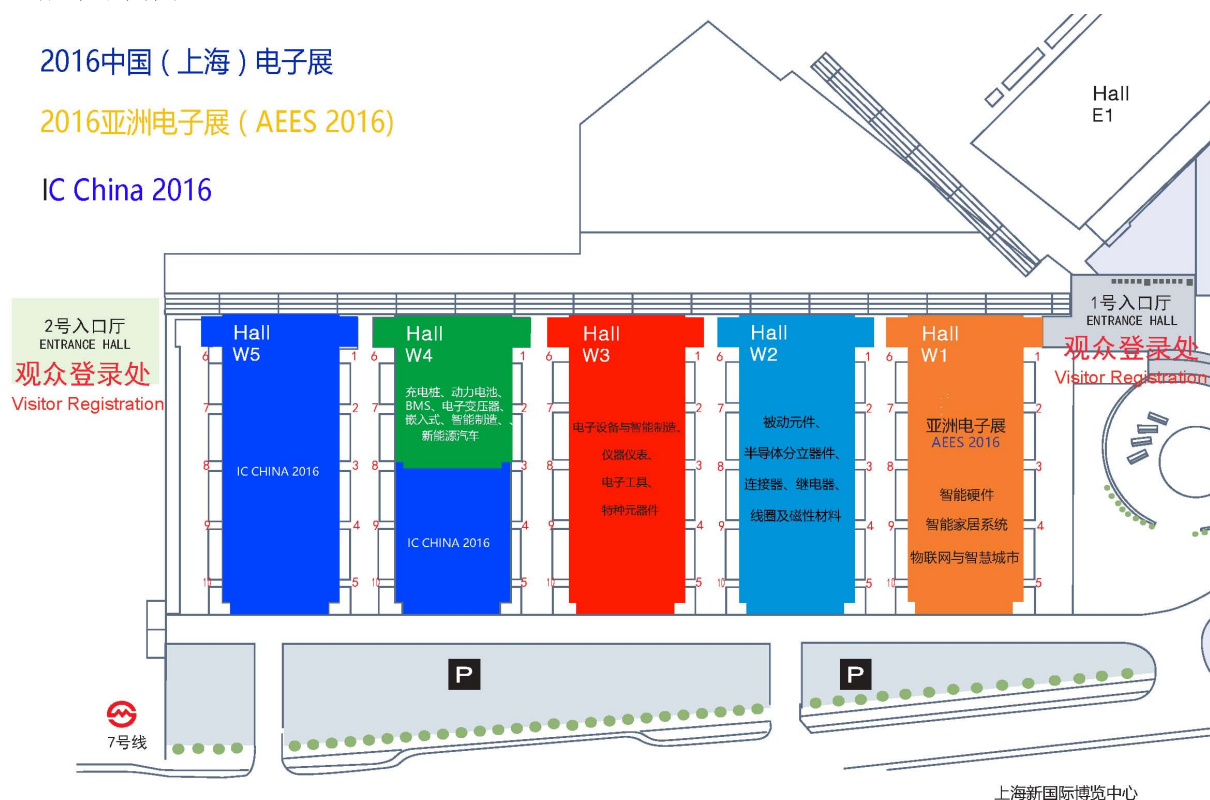
网上查询：www.icef.com.cn

7. 展馆平面图

2016中国（上海）电子展

2016亚洲电子展（AEES 2016）

IC China 2016



8. 交通地图



9. 展览服务设施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位于浦东龙阳路和芳甸路交汇处。

商店 五金、文具 一般购物	展览现场零售店
观众交通	地铁： 1 号线常熟路站，2 号线静安寺站，3 号线镇平路站，4 号线镇平路站或东安路站，可换乘 7 号线直达 SNIEC。 3、4 号线中山公园站，1、8 号线人民广场站，4、6、9 号线世纪大道站皆可换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再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 SNIEC。 公交： 989 区间、大桥五线，大桥六线区间、方川专线、东川专线、花木 1 路、机场三线、机场六线、975、976 等。 出租： 展馆 1 号入口大厅（W1 馆旁）外提供出租车服务
观众注册	1 号入口大厅 2 号入口大厅（靠近地铁七号线至花木路站）
商务中心	1 号入口大厅
新闻中心	展会现场
小吃店	所有场馆南侧均设有小吃吧。
餐厅	展览现场： 设有中式及西式快餐厅，同时在每个场馆接口外设盒饭供应点。 展馆附近： 龙汇路为餐饮一条街，靠近白杨路，距离展馆 5 分钟车程
警务安全	在 W4 馆东侧，设有公安派出所

10. 交通信息

（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0 日）

一、地铁

- * 7 号线花木路地铁站下，可进 2 号入口大厅（新国际博览中心 W5 馆旁边）
- * 2 号线龙阳路地铁站，换乘 7 号线到花木路地铁站直接到展馆。
- * 从浦东机场也可以坐磁悬浮到龙阳路地铁站，换乘 7 号线到花木路地铁站直接到新国际博览中心。

二、公交车

- * 983 路：陆家嘴--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 大桥五线：复旦大学--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张江高科技园区
 - * 大桥六线：上海交通大学（徐家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张江高科技园区
 - * 方川线：方斜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浦东国际机场
 - * 申江线：鲁山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施镇
 - * 机场三线：扬子江宾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浦东国际机场
- 989 区间、大桥五线，大桥六线区间、方川专线、东川专线、花木 1 路、机场三线、机场六线、975、976 等。

三、出租：

- * 展馆 1 号入口大厅（W1 馆旁）外提供出租车服务

参展规则

1. 总则

所有参展商必须遵守本届展会自举办之日生效的参展规则，包括由主办单位及相关机构推出的、自本届展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

不遵守该参展规则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有权要求其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 重要信息

本届展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一切支付款项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或本地支票支付。

现场租赁等主办单位前期已经认可现场支付的款项，只可用现金支付。

3. 展品/产品的介绍及演示

参展商应在其租赁的展台内演示或展示其设备、展品或产品，同时必须遵循：

- a. 向主办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材料，并在展览会之前获得批准。
 - b. 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确保用电、气安全。
 - c.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噪声标准为最高 60 分贝。
 - d. 确保展品为参展商自己代理或经销的产品。若参展商之间出现争议，主办单位保留裁决权利。
 - e. 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届展览会主题有关，且得到主办单位的同意。
- 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4. 入场证件

严格控制入场资格。所有的参展商及其代表、展团和专业参观者都必须佩带各自的胸卡，方可准许入场。如无付款方面的问题，参展商将在布展报到时在大会报到处统一领到胸卡。

a. 参展商

展会期间，参展商应按照规定时间入场。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应至少在观众入场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各自展台，做好开展准备并认真看管好自己的物品。

不允许 18 岁以下人员佩带胸卡及入场。搭建及撤馆期间也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b. 观众

无论在搭建和撤馆及对专业观众开放期间，18 岁以下人员均不得入内。

5. 报关手续

境外参展商的所有货物和展品必须首先报关，才能进馆。有关要求，请参展商与展览会指定运输商联系（见本手册第 7 页）。

本届展会的指定运输商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请注意，未经报关的物品一旦入馆就不允许带离。

国外/境外参展商可将所有准备在展览期间发放的样本、宣传单、宣传稿及其它材料和文件一式两份在截止日期前（见运输指南，手册第 25 页）通过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输商转交上海海关。

主办单位建议：

为了方便展品的运输、报关及处理，主办单位要求参展商必须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输商。

指定的运输商在货运方面将为您提供非常专业的服务，详情请参见“运输指南”。

6. 标准展台

- a. 标准展台内的任何展品及装饰物的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展架的高度）。
- b. 所有标准展台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搭建及铺设地毯（由其主场搭建商负责），租用标准展台的参展商无权改造其结构或用途。
- c. 所有标准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开放。
- d. 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外，其它所有展台将安装后墙板。相连展台间也将用墙板分隔。一个参展商租用两间以上展台（除非该参展商向主办单位特别申明），拆除相连展台间的墙板。
- e. 未经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双面胶。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各场馆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联系。
- f. 角位展台（两面开展台）的参展商可做一个或两个公司楣板，包括公司名称和展台号。
- g. 标准展台已加设了基本配置。参展商可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布展。如果需增设电源、电话、网线或其它展具等，可填写后面的表格（见 8 页表格清单），交付一定的费用，并在开展前得到这些用品。
- h. 如果参展商改变标准展台的任何一处结构，主办单位将视同该参展商以特装展台的形式租赁展台，即只提供该展台所处位置的一块光地，不提供电源、铝合金架及地毯、展具等。参展商需重新向展台所在的展馆的主场搭建商申请，办理特装（光地）有关手续。

7. 特装（光地）展台

a. 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必须由所在展馆的主场搭建商进行图纸审核。在设计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搭建施工。

b. 特装展台内最高搭建物不得超过 4.5 米（包括 4.5 米）。

高度超过 4.5 米（包括 4.5 米）以上展台，必须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批！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890 6633/34/35

Email: hah@hahchina.com

c. 展台装修与分界

特装展台进行设计搭建时，必须对面向通道的部分进行装饰，对与相邻展台的部分也要进行装饰。同时，展板高于相邻展台的部分不能用带图案及 LOGO 的材料进行装饰。对不符合要求的装饰，主办单位将会采取停电手段，甚至清出展馆。

展台内任何搭建物都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回风口的正常运作。如在展会现场

发现此类问题，主办单位将要求其限期整改。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边缘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 1.2 米的间距。

d. 特装展台展示要求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展台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台界线之外。如在展会现场发现此类问题，必须限期整改。

e. 特装展台的搭建

经主办单位同意后，预定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可以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商，或自行指定其它搭建商。该搭建商除有规定的资质外，同时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 展台必须用符合消防要求的材料搭建，**严禁用弹力布等易燃材料搭建。木结构内部要涂防火涂料。**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它合适的材料；

(2)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主办单位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的高度及式样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3) 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外，所有特装展台都必须至少由一面背板构成。

(4) 特装展台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墙板，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

(5) 展台须明显标示参展商的名称和展台号。如未遵守此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选择合适位置固定展台号，并向参展商收取相应费用。

(6) 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8. 双层展台/超高展台

特装展台高度限制在 4.5 米以内（不包括 4.5 米）。

除非主办单位同意，不提倡特装展台参展商设计、搭建双层展台、超高展台（4.5 米及以上）。

双层展台/超高展台的搭建申请必须在展会开幕前 1 个月（2016 年 10 月 8 日）之前，提交至：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890 6633 / 34 / 35

Email: hah@hahchina.com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审核。

您可以直接向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索取审核表格（www.hahchina.com）。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是中文的，所有图纸按规定比例绘制。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审批的费用由参展方承担。

汉海展览咨询公司审图费用表

审图费（双层展台）	50/平方米
审图复核费（双层展台）	25/平方米
审图费（室内单层特装展台 4.5 米以上）	25/平方米

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

最终审批。

9. 通道保障

不允许展台或展品的任何部份，包括门楣、标记、灯具、布线、挂旗角落里的张贴物或其他装置物伸出或悬挂在任何通道上方或遮挡任何消防或紧急出口，也不允许任何物品附着或悬挂在屋顶的消防喷头或照明灯具上。

10. 展览区域的恢复

展览结束后，所有特装展台必须立即清理并恢复到场馆原来的面貌。

为保证清除顺利，主场搭建商将在进馆前收取搭建押金。在确定清洁完成后，将全额退还押金。

11. 电力配置与安装

所有电力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台所在场馆的主场搭建商完成。

所有电力供应必须向展台所在展馆的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商预订。

预定特装的展商需将其电力订单和安装位置图一并提交给所在展馆的指定搭建商。并应在供电之前进行现场检查。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12. 失物招领

失物招领应向保安部查询。主办单位不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捡到的物品负责。

13. 组团单位

所有组团单位应负责保证其展团内所有的展商了解并遵守此手册所有的规定和条例。

14. 展品的进场

请将全部展品交付展会指定运输代理商**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协调贵公司展品进场。如果展商未能提前通知展会指定运输商，我们将不能保证贵公司展品按时进场。

所有运单及单据应清楚地显示相关内容（请参见“运输指南”P25 页）。

注意事项：

a. 考虑到安全因素及保证对现场活动有效的控制和协调，除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商**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其他任何运输商都不得在馆内施工或操作起重设备。请务必严格遵守此项规定。

b. 展商只能在装卸区进行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展馆保安或现场协调员会监督引导货车以确保整个过程的顺利安全进行。

c. 展商应在“展览时间安排”规定的时间内进馆。展商需在展台接收其展品。

d. 主办单位不接受任何展商的托运，同时也不负责展品运送的失误。

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15. 参展人员管理

布展期间，所有进入场馆的施工人員，均需佩戴安全帽。对没有佩戴安全帽的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展场。同时，所有施工人員必须佩戴场馆提供的有效证件方可入场。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展商不得进行干扰或可能干扰观众或其他展商的任何活动。

展商的活动和人员必须限于其展台或展区内。我们必须提醒展商，在展览会结束（2016 年 11 月 10 日 16:00）之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在此之前，主办单位将阻止参展商的一切撤离行为。展商不得在展馆其它地方进行广告宣传活 动，比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散发等。除了为其产品寻找地区代理，展商不得利用展览进行人员招募。

16.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同时一定要注意自身的安全。

展台挡板及其它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17. 吸烟

展馆内严禁吸烟。

18. 餐饮与花草

展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在未经展馆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其他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

除指定外，外来盒饭一律不得进入展馆。

19. 保安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保安部负责展出期间展厅内展品的保卫和安全。但是，对于展览会上任何人或任何财产无论何种原因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请务必为您的展品投保，并且保险应包括展会的所有阶段。

20.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安排展览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的各个展厅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21. 垃圾清理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特装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搭建用废弃物。油漆和锯木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展厅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

22 展品包装物的存储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委托指定运输代理公司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23. 责任和保险

所有参展商必须自费安排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国家、地区到展台（包括展期），到返回。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因为这个时候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主办单位对于展览期间展商的物品、展商、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

展商应确保给所有项目予以保险，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展商的责任期应为从展商或其代理或搭建公司进入展馆搭建开始，一直到他的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展商应确保补偿主办单位由于本身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展商对于展台内的任何家具的丢失，损坏必须负责。在接通、切断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展商必须确保他们的临时雇员或代理给予了相关保险。

如果有必要，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24. 破损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对于申请装修标准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2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主办单位不退还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26. 主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将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27.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28. 重要提示

特装展台在截止日之前，由参展商或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搭建商向主场搭建支付搭建管理费及电箱费，特装展台搭建押金现场收取现金。只有确定交付了以上费用之后，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才能得到布展证（此证需向场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购买，每张 50 元人民币）。

搭建管理费为 25 元/m²/展期。

每个特装展台的最低搭建押金为 3000 元人民币。搭建押金由展台所在场馆的主场搭建商代为收取，并开具收据。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搭建押金将返还给搭建商。

为了保证特装展位能尽快进馆布展，我们将于 11 月 5 日上午 10:00 开始，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 号入口大厅接受各特装参展企业办理进馆手续（11 月 5 日不能搭建）。

特装展台必须铺设阻燃地毯，否则将不准许布展及展示！

阻燃地毯的具体要求，请向所在场馆主场搭建商咨询。

特别注明

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商在进馆前签署《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并送给所在在场馆的主场搭建商，然后由主场搭建商转交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如果没有签署《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进场搭建。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见下页。

参展商及特装展位搭建商进馆布展流程

A、标准展位参展商：

凭参展确认书到 1 号入口大厅报到处报到，领取展商证，进馆布展。

B、特装展位（光地）展商或搭建商：

1. 请首先到 1 号入口大厅各场馆的**主场搭建商服务处**交付搭建押金、场地管理费、电箱费及其它设施费。

W1、W5 馆主场搭建商：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2、W3 馆主场搭建商：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搭建押金：

小于等于 36 m²每个展台需缴纳：RMB 3000/展期，

36 m²以上，100 m²（包括 100 m²）以下的，缴纳：RMB 5000/展期，

100 m²以上，缴纳 RMB 8000/展期。

场地管理费收费标准：

25 元人民币/m²

2. 凭搭建押金收条，购买施工胸卡（50 元人民币/张）。施工人员凭施工胸卡进入场馆。

注：施工胸卡需要填写施工人员相关信息（证件及号码，照片等等），请提前联系！

3. 进入卸货区车辆

有卸货车辆的展商请先到各主场搭建商处领取“2016 中国（上海）电子展货车通行证”，所有货运车辆一律凭当日有效车辆通行证在指定的停车区域排队等候，持有效车辆通行证及搭建管理费收据至制证中心办理卸货区证后，进入卸货区作业。**南广场制证中心或东制证中心（P7 停车场）**

卸货证每张 100 元人民币，300 元押金。限时 90 分钟，超时从押金中扣除。

关于实名制施工证办理的说明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要求，所有参与第 88 届电子展特装搭建的企业，均需办理实名制施工证。凡进行展位搭建、改装的企业（或委托的搭建商），均需要办理实名制施工证。

为加快搭建商施工证件办理速度，请各搭建商必须按照通知的要求，准备好资料，在规定时间内（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实名谁手续。

若施工负责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心办理手续，请委托他们办理，但须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本手册 44 页）

《实名认证表格》（本手册 47 页）

《授权委托书》（本手册 48 页）

搭建商、运输商实名认证表格

(附件 1)

(请以正楷填写)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总机 (含区号)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手机 (绑定用, 唯一)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代, 18 位)			
电子邮件地址 (绑定用, 唯一):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手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手机	

请以正楷抄写以下文字至划线处:

我已了解安全承诺书内容。我承诺, 将严格遵守安全承诺书上各项规定。因由我负责申请证件的施工人员的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公司公章加盖处:

施工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公司名称: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以下部分由 SNIEC 填写)

SNIEC 盖章处:

SNIEC 执行人: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委托公司名称: _____

所在地址: _____

委托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现委托受托人为我公司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实名认证的申请人, 委托权限如下:

- 1、 签署、提交、签收实名认证及现场领取施工人员证件时所需的表格和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表格》、《施工人员通行证申请清单》、《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运输商安全承诺书》。
- 2、 办理施工人员证件申请、挂失、补办、换卡等事项;
- 3、 进行其他与实名认证及施工人员证件认领有关的手续;
- 4、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本文件之日起至上述事项涉及的展会撤展完毕止。

对于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做出的承诺和行为、签署的文件等, 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请同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张)或护照复印件(两张)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张)供工作人员备案, 谢谢。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对实名制施工证件办理过程中几个问题的解答

一、实名认证需要提供哪些资料？一定要本人来办理吗？可以传真或者邮件吗？

各施工单位负责人的实名认证手续必须本人前来办理，不接受传真或邮件申请。所需要提供的基本资料有如下 5 种：

1、施工单位负责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 份）

3、营业执照正反面复印件（2 份）：

需在有效期内、通过各年年检、加盖公章（公章为原件），公章与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一致。

4、实名认证表格：

由施工负责人本人填写并加盖公章（公章为原件），公章与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一致。

5、安全承诺书：

施工单位负责人都应提交“搭建商安全承诺书”。由施工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公章为原件），公章与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一致。

二、通知中的相关行业培训证是什么？《大会搭建商证明》、《大会运输商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什么时候需要？

相关行业培训证由会展协会负责组织对口培训，我中心目前不做要求，如有变化将提前通知。

施工单位负责人领取工人证件前，需要提交该展位的缴费凭证供审核。对于没有展位缴费凭证的大会供应商，则需要提供由主办出具的大会供应商证明。该证明可使用我公司提供的《大会搭建商证明》、《大会运输商证明》模板，也可以由主办方自行设计格式（安全承诺文字内容必须与我公司模板保持一致）。无论采用任何格式，主办方需要至少提前 10 天，提供该证明的样张（两份）给我部门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将大会证明样张、押金收据样张转交制证中心负责人。

由于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为二代身份证的持有者，如果该单位一个都没有（外籍、港台企业），则需要出具授权书，找一个持有二代身份证的中国人为其全权代理。

三、实名认证有效期一年是什么概念？实名认证是否收费？工人证件费用多少？一年有效吗？

一旦施工单位负责人通过实名认证，会给施工单位负责人的二代身份证授权（无论办证或领证、现场工作人员都会先读取施工负责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核实是否已通过认证）、并短信告知网络用户名和密码。身份证授权、网络用户名和密码一年有效。

实名认证免费办理。

工人证件每张 50 元人民币，只接受现金，发票为我公司盖章的定额发票。

工人证件该展会有效，下一场展会需要重新办理。

四、通过实名认证后应该做什么？

通过实名认证后, SNIEC 会给该负责人发放网络用户名和密码, 同时该负责人的身份证也得到了授权。

凭网络用户名和密码, 可登陆在线预约网站(中英双语), 根据网站提示内容, 上传工人各项身份证/护照信息及头像照片, 并生成清单。到现场将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相关展位的缴费凭证(或大会供应商证明)、打印签字后的清单交给制证中心工作人员, 核实通过后, 交费领证。

如没有完成网络预约, 则需要到现场将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相关展位的缴费凭证(或大会供应商证明)交给制证中心工作人员, 核实通过后, 再提交所有工人的身份证原件, 交费领证。

五、如一个工人替多家公司干活, 安全责任如何界定? 工人证件只需办一次还是多次?

证件上的展位编号由缴费凭证上的展位编号决定, 工人只可在展位允许范围内施工。同一施工负责人提交多个展位的缴费凭证, 工人可在多个展位施工。如多个展位的缴费凭证由不同施工负责人提交, 则该工人证件需根据施工负责人的数量, 办理多次证件。

如为大会供应商, 办证时由施工单位负责人自行填写施工范围。

现场保安如发现证件信息与证件持有者不符, 包括展会名称、展位编号、照片、身份信息等, 可没收其证件并将其清离场外。

六、如果由展商自己布置标摊或光地, 除了展商证, 还需要办理实名认证吗?

如果该展位上的布撤展人员都持有主办发放的证件, 则由主办方负责管理, 我中心不予干涉。

七、开展以后的值班工人证件怎么办?

开展期间人员进出证件由主办方负责发放和管理。

八、如仍有其它有关制证问题, 请咨询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客服部, 将得到更详细答复。

电 话: +86 21 28906888 / 28906666

制证流程: http://www.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